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剑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剑锋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